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卉君

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卉君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與IG暱稱『deirdremurray581pb o』之對話記錄截圖（見偵卷第153-16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無變更，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

(三)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財物需要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刑責。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竟未經查證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當，率爾交付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本案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賠償（參和解契約書5份及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做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至3萬元，經濟狀況尚可（本院金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依據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併此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

（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38142號

被 告 張卉君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卉君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3個以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

15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貨運八國站，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上開金融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3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亭雅、鍾云榛、謝聿雯、郭昊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卉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張卉君坦承其無正當理由將前開3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王亭雅、鍾云榛、謝聿雯、郭昊德及被害人李佩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等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截圖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均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富邦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聯邦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附表所示之3個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01

		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與LINE暱稱「李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前揭3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然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觀諸被告與LINE暱稱「李專員」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主觀上係因相信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需交付金融卡始可領取中獎之獎金，方因對方話術將上開帳戶金融卡寄交予不詳人士，是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初，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張岑羽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9 予裁處之。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2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3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6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9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30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1 附表

編號	遭詐欺之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匯入帳戶往來明細所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王亭雅 (提告)	假中獎	113年3月28日 15時56分許	10萬元	本案富邦 帳戶
			113年3月28日 15時56分許	1萬1,123元	
			113年3月28日 16時15分許	2萬4,000元	
2	鍾云榛 (提告)	假中獎	113年3月28日 16時3分許	4萬9,999元	本案中信 帳戶
			113年3月28日 16時5分許	1萬8,032元	
			113年3月28日 16時8分許	1萬5,017元	本案富邦 帳戶
3	謝聿雯 (提告)	假中獎	113年3月28日 16時36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聯邦 帳戶
			113年3月28日 16時37分許	2萬108元	
4	郭昊德 (提告)	假中獎	113年3月28日 16時29分許	2萬9,989元	本案中信 帳戶
5	李佩玲 (未提告)	假中獎	113年3月28日 17時5分許	9,999元	本案中信 帳戶
			113年3月28日 17時6分許	8,050元	